

#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辦法

一、依據：106.01.04 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實施對象：本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三、實施時間(課輔時間為課表上第八節時段 16:10~16:55)：

(一)七年級：114 年 9 月 22 日(一)至 115 年 1 月 15 日(四)期間每週一、週二、週四實施。

(二)八年級：114 年 9 月 22 日(一)至 115 年 1 月 15 日(四)期間每週一~週四實施。

(三)九年級：114 年 9 月 8 日(一)至 115 年 1 月 15 日(四)期間每週一~週五實施。

(四)體育班(720、820、920)：114 年 9 月 1 日(一)至 115 年 1 月 15 日(四)，開設時間與普通班不同，詳見各班課表。

(五)各年級課輔實施期間各有定考、國定假日、年級活動等因素暫停課輔，請掃右側 QR CODE 瞭解各年級詳細課輔時間表。(學校校網首頁公告)

四、課程內容：請見各班課表，包含課程複習、多元學習等。

五、費用：

(一)七年級每生收費新臺幣 1110 元整。(30 元 x37 節=1110 元)

(二)八年級每生收費新臺幣 1740 元整。(30 元 x58 節=1740 元)

(三)九年級每生收費新臺幣 2400 元整。(30 元 x80 節=2400 元)

(四)720 體育班每生收新臺幣 1050 元整。(30 元 x35 節=1050 元)

(五)820 體育班每生收新臺幣 1560 元整。(30 元 x52 節=1560 元)

(六)920 體育班每生收新臺幣 1530 元整。(30 元 x51 節=1530 元)



114-1 普通班課輔時間

六、報名辦法：

(一)學生請於 114/9/5(五)前繳回調查表。各班彙整後由學藝股長將回條及各班調查表於 114/9/8(一)12:00 前繳回教務處。

(二)調查完畢後，由學校發放課輔繳費單，請到台北富邦銀行、超商繳交或使用親子綁定線上繳款方式(詳見繳費單說明)。

(三)若有意願報名課後輔導，考量複習安排完整性，建議以全時段參加為原則，並依照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

七、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

-----114/9/5(五)前請撕下意願調查表請學藝股長收齊，班上彙整登記後繳回教務處-----

##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學生意願調查表

班級：\_\_\_\_\_ 年 \_\_\_\_\_ 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參加課後學習活動  不參加課後學習活動

家長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